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六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組長、鄧碧珍組長、劉曦主任(賴清美職員代)、邱天嵩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07年3月21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 (一) 請各單位檢視計畫申請時程、推動過程、經費管理、助理進度追蹤、成果檢討或展示及結案報告等。以免被提供經費之單位列為黑名單或無法延續申請。
- (二) 請學務處依比例分配「遠東集團 2018 年度暑期實習計畫」職缺名額，請各系依分配名額提出申請。職涯中心已進行，往後請依照此方式辦理。

二、學生境外實習報名情形請隨時更新報告，並注意經費的編列。

三、107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朱昌龍、何丞世 15:00-17:00	第三組 劉明香、吳憶蘭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葉乙璇 15:00-17:00	
3月28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4月11日(三)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4月25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5月02日(三)			課外活動組	
5月09日(三)			課外活動組 (服學)	
5月23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6月06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6月27日(三)	107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7月04日(三)	稽核檢討會議			

四、往後有關財產報廢與盤點，若有配合學校汰舊換新的設備項目，請同仁要隨時留意追蹤，以免造成財產遺失或行政疏失的情形。

五、有關今年校慶，請安排兩個社團表演，其中一個為國樂社，另外一個社團請自選，每項活動表演時間約 3-5 分鐘，請課外組協助安排。

六、旺旺基金會與本校亞韻獎合作之活動，請課外組規劃聯繫與辦理，也請生輔組安排親

善大使協助活動的進行。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07年4月24日(週二)上午10時1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暑假國際志工帶團老師招募規劃。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招募時請說明帶隊師長需參與培訓活動。
- (二) 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帶團老師招募及申請表已公告於首頁，與國際志工招募期間相同，故延長招募時間至107年4月13日。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六條，將計劃改為計畫。
- (二) 第七條，將追溯前三年刪除。
- (三) 第十條，修改為「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提107年3月22日106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三項第二點與第三點刪除「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並新增第四點「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二) 第六項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已提107年3月22日106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第二條將環安衛主任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
- (二) 第五條改為「本章程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107年3月27日106(2)衛生委員會審議。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六、八、十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 (一) 第十一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提送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辦法」第八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第十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及附件一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第二條將環安衛中心主任修改為環安衛組組長。

(二) 第九條改為「本細則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3 月 27 日提送 106(2)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肺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四、六條及流程圖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第七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2)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餐廳衛生管理辦法」第二、四、五、十、十二、十三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第十四條，修改為「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2)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 流程圖請於「發生校園食物中毒」後面加上「體育衛生保健組」以利辨識承辦單位。

(二) 請將依教育部與主管機關來函文號加入備註中。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衛生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於備註欄加註依照 105 年臺教國屬學字第 1050002686 號之「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
- (二) 提送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2)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擬修正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

- (一) 請修正辦法，此計畫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承辦單位。
- (二) 修正後再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 建議計畫期程提前，以利審查與行政流程之進行。

十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參訪補助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點交通費請依修正前為「各系每學年以不超過 25,000 元為原則。」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3)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十五、臨時動議案由：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 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 107 年 3 月 7 日 107(1)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參、確認上次臨時主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務處分項計畫，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規劃辦理，請職涯中心修改計畫書(含 KPI)、經費表與管考表；並請各組檢視計畫書內容，若有需調整請一併修正後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四)中午前繳交給曉婷。
- (二) 有關弱勢與住宿生補助待用餐之項目，請生輔組規劃用其他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五)繳交承辦單位。

- 二、案由：教育部107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107 年度傑出學務人員推薦體衛組蕭惠卿組員、傑出輔導人員推薦諮商中心彭雪莉心理師、優秀導師請諮商中心推薦。
- (二) 績優學校部分，請曉婷協助彙整撰寫。
- (三)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彙整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函送教育部。
- (四) 請獲推薦同仁填寫遴選表，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前繳交諮商中心。

執行情形：

- (一) 相關表單已寄送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並請其於 107 年 3 月 30 日 (五)前繳交諮商中心。
- (二) 諮商中心將於規定期限內將資料函送教育部。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訂定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案，如附件一(p.7-8)，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安心就學，並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機制，以提供有意願學習的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爰訂定本要點。
- (三)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請在第一點加上依據教育部核定函(文號)，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一點目的請再簡略文字。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及「傑出職輔人員組」、「資深職輔人員組」推薦人選，請討論。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 3 月 19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4950 號函「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如附件二(p.9-20)辦理。
- (二) 評選標的有三項為「績優職輔學校組」、「傑出職輔人員組」、「資深職輔人員組」如下：
 1. 績優職輔學校組：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
 2. 傑出職輔人員組：推選資格為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 2 年以上之職輔單位

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

3. 資深職輔人員組：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三) 由學校(職涯中心)統一申請送件，自4月1日至6月30日開放線上申請，統一上傳學校申請書及人員申請表等檔案至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始視為完成申請。

決議：

(一) 請三項(績優職輔學校、傑出職輔人員、資深職輔人員)都提出申請。

(二) 請職涯中心推選符合資格之人選後提出申請辦理。

三、 **案由：**107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採購項目變更案，如附件三(p.21)，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二) 身體組成分析儀包含印表機項目必須另案採購，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項目，變更採購項目及規格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請體衛組再與廠商和保管組核對確認規格，依照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國際志工跨校合作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耕莘專校國際志工團有意願與本校國際志工合作，學生跟著本校團隊進行培訓與服務。

(二) 耕莘專校參與學生預估3-5位，經費由耕莘自行支付，並全程配合本校培訓。

決議：

(一) 請課外組與承辦人員討論可行性，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學務長已利聯繫。

(二) 若有合作意願，請課外組規劃他校需配合的事項以及需繳交的文件(如公文、學校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切結書等)。

陸、散會(10時35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安心就學，並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機制，以提供有意願學習的經濟弱勢學生經費補助，爰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申請日期：107年2月1日(一)-107年12月14日(五)

四、申請地點：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方城 50105 室

五、補助標準：

-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補助 6,000 元。
 -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 4 萬元。
 -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補助 7,000 元。
- 上述相關輔導課程，將另行公告。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課程補助金。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席簽到表紀錄及學習心得報告，經系上及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經審查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補助金。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系所年級					
課程名稱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年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出缺勤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出席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學習心得表告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申請人：					

〈如需留底，敬請自行引印備存。〉

附件二_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 三、申請期程：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四、評選標的
 -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針對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之質與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
 -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持續從事職涯輔導工作達 2 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針對於學校職涯輔導推動工作中擔任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
 -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 五、作業程序
 - (一)申請送件：由學校統一送件，採線上方式申請，請各校至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https://mycareer.yda.gov.tw>)，將申請書（附件一）等相關文件檔案上傳，始視為完成申請。
 - (二)評選審查：各校線上提送申請書後，由該區召集學校受理區域內案件，進行形式初審；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進行線上評選，及召開評選會議。評選以書面評選為原則，必要時得依評選組別請申請者（含學校、個人）簡報說明。各獎項評選原則請參閱附件二。
 - (三)獎勵表揚：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並於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中（訂於 9 月上旬舉辦）進行表揚。實際獎勵名額屆時得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收件狀況或經評選結果酌予調整，並得以從缺；若有特殊績效，亦得增加相關獎項或名額。

	績優職輔學校組	傑出職輔人員組	資深職輔人員組
預計名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2 名 銅等獎 4 名	金等獎 1 名 銀等獎 2 名 銅等獎 4 名	依職輔工作年資頒給 服務銅等獎（3 年）、 服務銀等獎（6 年）、 服務金等獎（9 年）、 服務鉑金獎（12 年以上）
獎勵內容	獎座 1 座及獎狀 1 面		

六、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書恕不退還。得獎者（含學校、個人）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本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得獎者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本署得將相關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做為推廣之用，不另支稿費。
- (三) 申請者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 (四) 績優職輔學校與傑出職輔人員組別，獲最高獎項連續 2 年者，接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五) 得獎者如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獎勵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申請者請務必閱讀本須知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簽名。
- (六) 得獎者應配合參與本署相關職輔觀摩活動及研討會，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七) 本署保留增修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七、應檢附資料

申請組別	申請文件內容	說明
績優職輔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書（參考附件一）。2.申請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不超過 15 頁)，內容包含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背景、目標、實踐措施（含結合校外資源情形）、成果、擴散效益、未來發展、檢討與精進等（1 個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3.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如無則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評分項目請參考附件二之評選原則。2.以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上學期，全校整體職涯輔導推動情形申請。

傑出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參考<u>附件一</u>）。 2.申請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不超過 10 頁)，內容包含個人參與學校推動職輔發展負責項目、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建議（措施）施行後之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情形等(1 個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 3.其他佐證紀錄、影片或照片，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如無則免。 	
資深職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參考<u>附件一</u>）。 2.職輔工作年資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書、聘書等，請詳列於申請書附件說明並上傳。 	依職輔工作年資評選，請參考 <u>附件二</u> 之評選原則。

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 申請書

「00000000000000000000 組」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學校：
銘傳大學、東海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申請學校：00000000 學校

績優職輔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職 輔 單位員額	共計： 人 (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全校學生人數(註1)	共計： 人	
			全校系所數(註2)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E-mail				傳真	()
學校組織架構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學校負責人(註3)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全校學生人數以 106 學年度之大學部學生為原則。
2. 全校系所數以 106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部系科為原則。
 - ◆大學部定義：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二年制學士班、四年以上學制 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院不列入計算。
 - ◆若同一系科有一個以上之學制，僅列記一個系科。
3. 學校負責人係指校長或其指定授權人。

<p>推動職輔 發展背景</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推動職輔 發展目標</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推動職輔 實踐措施 (含結合校外資源)</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推動職輔 成 果</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推動職輔 擴散效益</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推動職輔 未來發展</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檢討與精進</p>	<p>請分段或條列敘明</p>
<p>附件列表</p>	<p>附件一、... 附件二、...</p>

傑出職輔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輔 工作年資	總計 年 月 (備註：請填寫截至 107 年 3 月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				
服務 經歷	請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 99.09-105.12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				
具體 績效	請詳細條列並須檢附書面資料，例如：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職輔諮 詢服務記錄表等，惟請留意避免呈現諮詢服務對象之個資。				
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個人參與 學校推動 職輔發展	請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負責項目	
改善建議 (或創新措施)	請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提出並經採用之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建議(措施)施行績效	針對前項改善建議或創新措施,施行後產生之績效,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整合校內外 資源情形	針對前項負責項目,有整合校內外資源情形,分段或條列進行敘明
書面 資料 附件 列表	<p>附件一、辦理職輔發展推動成果報告</p> <p>附件二、職輔諮詢服務記錄表</p> <p>.....</p>

資深職輔人員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 輔 工作年資	<p>總計 6 年 0 月</p> <p>(備註：請填寫截至 107 年 3 月之年資，並參考附件二，資深職輔人員職輔工作年資計算說明。)</p>				
服 務 經 歷	<p>請詳細條列各項職涯輔導工作職位服務起迄時間，例如：</p> <p>104.12.01-107.03.31 壯年大學前程處處長，共 2 年 4 月 0 日...①</p> <p>104.01.01-104.11.30 赴德國帶職帶薪進修，共 0 年 11 月 0 日...②</p> <p>101.03.31-103.12.31 壯年大學就輔組組長，共 2 年 9 月 1 日...③</p> <p>100.11.01-101.03.30 留職停薪育嬰假，共 0 年 5 月 0 日...④</p> <p>99.05.01-100.10.31 青年大學就輔組組員，共 1 年 6 月 0 日...⑤</p> <p>前一欄位計算說明： 依附件二，職輔工作年資計算第(四)點：自中斷之日當年起追溯 5 年內 之職輔工作年資，意指自 104 年起追溯 5 年至 100 年止，故⑤僅採計</p> <p>100.01.01-100.10.31，共 0 年 10 月 0 日...⑥</p> <p>職輔工作年資為① + ③ + ⑥： 5 年 11 月 1 日，不足月採無條件進位法計 1 月，故計算為 5 年 12 月，即為 6 年 0 月。</p>				
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職
輔
工
作
年
資
佐
證
資
料
附
件
列
表

附件一、0000 聘書

附件二、0000 服務證明書

.....

一、績優職輔學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職涯輔導推動質與量 (例如：職涯輔導活動之適切性、職涯輔導推動之參與量、資源串聯運用...等)	40分
職涯輔導效益 (例如：參與學生的受益性、參與學生的滿意度...等)	30分
創新及效益推廣性 (例如：創新作法、相關效益推廣、擴散情形...等)	30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06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二、傑出職輔人員組

評核項目	分數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創新方式，開拓職涯輔導領域，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40分
對職涯輔導工作能運用專業知識，有系統的推動規劃，並能如期有效落實執行，提升工作品質者	30分
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以學生為導向，有顯著成果者	20分
整合校內外資源，積極聯繫推動與宣導，不遺餘力，有具體成果者	10分
參與本署職涯輔導推動計畫情形 (本項毋須提出證明文件，本署將以 106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參與職涯輔導區域召集學校聯繫會議及主管增能會議等出席情形酌予加分)	酌予加分項目

三、資深職輔人員組

職輔工作年資計算：

- (一)職涯輔導工作年資係指於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於 105 學年度推動職涯輔導現況與成效調查中填報之單位)任職，且為編制內人員之連續工作年資。
- (二)於不同大專校院，或同一校院不同職涯輔導專責單位服務之職輔工作年資可視為連續。
- (三)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該段期間不採計職輔工作年資，例如：國外進修、產假、奉召入伍服兵役、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等。
- (四)職涯輔導工作年資，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能連續，自中斷日當年起追溯 5 年內之職輔工作年資。

附件三_107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 物品 規格修訂變更對照表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 說明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優先 序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使用 單位	
1	身體 組成 分析 儀	尺寸： 356mm(W)*796mm(L)* 995mm(H)±5% 1、主機可儲存 10 萬筆 資料 2、可測量 10 組部位別 阻抗值 3、可列印 10 筆以上分 析參數 4、八點觸感式電極體	1 台	350,000	350,000	體育 衛生 保健 組	1	身體組 成分析 儀	尺寸： 356mm(W)*796mm(L)* 995mm(H)±5% 1、主機可儲存 10 萬筆 資料 2、可測量 10 組部位別 阻抗值 3、可列印 10 筆以上分 析參數 4、八點觸感式電極體	1 台	340,000	340,000	體育 衛生 保健 組	印表機項 目提出採 購
							2	雷射印 表機	列印速度：A4 列印每 分鐘 35 頁 解析度：600*600 dpi	1 台	10,000	10,000	體育 衛生 保健 組	印表機項 目提出採 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5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350,000		